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9国道镇海望海北路至九龙大道公路工程（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29国道镇海望海北路至九龙大道公路工程（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甬发改审批〔2026〕48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浙甬交许〔2026〕5000035号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宁波市镇海浦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79.37%; 自有资金比例:20.63%，招标人为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本工程起自望海北路，沿现状道路穿越庙戴工业区至慈海北路，沿觉林路向西至觉渡新村，向西北跨越慈江-沿山大河，向西沿田顾工业区南侧布线，终点接329国道九龙大道段。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工程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中的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路线全长5.184km，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一般路段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33.5m。路面设计荷载为标准轴载BZZ-100，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次监理招标相对应的施工标段概算建安费金额：约 632061977 元。（项目技术标准）。

2.3 招标范围：329国道镇海望海北路至九龙大道公路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监理标段划分：1个，监理服务期：1590 日历天，备注：包括施工阶段29个月（含施工准备期3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26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24个月。施工阶段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缺陷责任期阶段为自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1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574-87924777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838号
邮 政 编 码：31504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398号
邮 政 编 码：315200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574-89584322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89号6层
邮 政 编 码：315020

项 目 负 责 人： 姜洁敏
联 系 人： 姜洁敏（项目负责人）、余雪荣
电 话： 18989311528
传 真： 0574-87817296
电 子 邮 件： jiangjiemin@cntcitic.com.cn

招 标 人：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